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3:0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1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6人，分别为苗景赟先生、黄旭女士、李杨女士、许娟红女士、刘峰先生、张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4,7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